

中共内江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17年3月13日至27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我委进行了巡察，2017年8月1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强化主体责任，抓实抓好整改工作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巡察反馈意见后，我委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对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认真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关于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的意见》等党内法规和中央、省委、市委领导关于巡视巡察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委班子成员深刻认识到巡察工作的重要性，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政治任务，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我委对巡察反馈问题照单全收、全面整改。

(二)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成立了由委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制发了巡察整改工作方案及责任清单，细化整改措施65条，明确了责任人、责任科室和完成时限，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各项整改任务。

(三)精心组织，确保实效。把巡察整改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先后5次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整改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具体问题。实行整改工作“清单制+责任制”，建立了巡察整改问责台账。主要领导干部督促整改进度，盯紧措施抓落实，实行销号管理。截至目前，巡察反馈39个问题，已全面完成整改。其中，提醒谈话2人(次)，批评教育7人(次)，通报批评3人(次)，责令清退违规资金3246元。

二、突出问题导向，扎实推进整改

(一)党的领导方面

1.关于“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到位，个别重大事项未提交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的问题。一是加强制度建设。修订完善了《委务会议事规则》《“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制度，规范了领导班子决策程序。二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凡涉及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都提交委务会集体讨论决定。三是完善集体决策内容。从2017年起，将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纳入委务会集体研究范畴。

2.关于“领导班子主动担当不够，存在新官不理旧账的现象”的问题。一是增强主动担当意识。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严肃的批评与自我批评。二是认真清理呆坏账。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对各类账目进行了全面清理，按规定和程序处置往来款中的呆坏账。三是严肃问责。针对班子主动担当不够的问题，主要负责人进行了检查，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

3.关于“领导班子执行力不够强”的问题。针对“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存在履职不力现象”“财政绩效评价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的问题。一是组织学习。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学习财政绩效评价、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理解把握相关政策要求。二是积极整改。按照要求已挤占资金19796元归还财政。修订完善《市委农工委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建立固定资产明细账，对新增固定资产及时登记入账，按规定和程序清理核销固定资产11.54万元。三是强化考核。把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部署和有关会议精神作为干部职工绩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实行周梳理、月通报。四是严肃问责。针对领导班子执行力不够强的问题，主要负责人进行了检查，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

4.关于“领导班子自我净化动力不足”的问题。一是加强党内规章制度的学习。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深化对党内政治生活“四性”的认识。二是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红脸出汗，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三是深入交心谈心。班子成员加强沟通交流，互相提醒，互相帮助，将思想和工作上的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

(二)党的建设方面

1.关于“党的建设没有摆到重要位置，组织专题部署不够”的问题。一是定期研究部署。坚持委务会定期研究党建工作，每季度听取情况汇报，半年进行总结。二是加强机关党建。坚持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安排、同考核。制定了机关党建工作意见，明确目标、重点及要求，有序推进。三是强化领导责任。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委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切实担责履责，建立工作台账，实行痕迹管理，定期督促检查。

2.关于“机关党建工作不够规范”的问题。针对“基层党组织换届不及时”“机关党支部设置不完善”“落实

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不到位”“执行‘三会一课’制度不严格”“党费收缴不规范”“个别党员干部学风不实”的问题。一是加强党章党规学习。组织认真学习了党章及“两准则四条例”以及《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规定》等，吃透精神，把握要求。二是做好支部换届工作。严格执行党章及《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建立换届提醒制，确保支部按期换届。三是加强督导。建立《党建工作督查制度》，党支部书记定期不定期对党建工作进行督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四是完善机关党支部设置。专题研究规范支部委员会委员设置问题，明确由组织委员兼任机关支部纪律检查委员，市直机关工委已批复同意。五是严格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严格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将其纳入党员领导干部日常管理和年度述职内容，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并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六是严格“三会一课”制度。完善了《支部学习制度》《支委会工作制度》等制度，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确保党组织生活规范化。2017年，召开党员大会6次、支委会12次、开展党小组会12次、主要领导带头上党课2次。七是规范党费收缴管理。明确每月25日为集中缴纳党费时间，并定期公示党费缴纳情况。八是切实转变学风。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班子成员针对自身在学风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开展了严肃的批评和自我批评。

3.关于“执行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不严格”的问题。针对“干部选拔任用个别程序倒置”“执行干部任前公示规定和任职试用期制度不严格”“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把关不严”的问题。一是强化学习。认真学习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省、市“1+5”文件，准确掌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新规定和新要求。二是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制定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及科级干部任职资格预审要素清单，对各环节工作步骤及要求进行细化明确，并实行全程纪实。三是严格档案管理。严格执行《内江市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制度》，按规定对个别干部人事档案信息认定不规范的有关信息进行了重新认定，对缺失的材料进行了补充收集。四是严肃问责。责成分管领导在委务会上作了检查，并对人事干部进行了批评教育。

(三)全面从严治党方面

1.关于“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主体责任不到位”的问题。针对“抓党风廉政建设不够到位”“深入推进作风建设不够”“班子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不够到位”“推动落实执纪机构‘三转’要求不彻底”的问题。一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2017年，委务会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4次，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专题教育3次。二是抓部署落实。制定了《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要点》，将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三是加强监督。组织专人对重大资金安排、新农村建设项目等工作进行了监督，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贯穿到业务工作始终。四是落实“一岗双责”责任。主要负责人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科室负责人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10份，发放提示卡20份，坚持早抓早小抓经常，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到实处。五是严格落实执纪机构“三转”要求。委务会研究调整了委领导班子分工，执纪机构负责人不再协助分管业务科室工作。六是严格问责。针对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的问题，在委务会上，主要负责人及班子成员开展了严肃的批评和自我批评。

2.关于“执纪机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不到位”的问题。针对“对一些重要环节监督不够”“对党员干部日常监督不够”“抓廉政警示教育不够”的问题。一是加强宣传教育。丰富廉政教育的内容和形式，坚持开展会前学习、警示教育和红色教育，强化纪律意识，确保各项工作依法依规运行。2017年，举行专题廉政教育活动3次。二是聚焦主责主业。执纪机构切实履行纪检监察职责，聚焦主责主业，加强对人事、采购、资金、项目、产业等重点工作的监督。三是健全管理制度。制定《干部职工考勤管理制度》《干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强化制度管人事，严查违反工作纪律行为。

3.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整治‘四风’问题不够到位”的问题。针对“个别干部工作作风不严谨”“执行‘三公’经费公开制度不严格”“工作餐存在上酒水的现象”“违规借用其他单位车辆”的问题。一是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十项廉洁精神，重申了改进工作作风以及廉洁自律和厉行节约各项要求。二是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的实施意见》，将效能建设目标、任务和措施落实到全体干部职工。三是加强“三公”经费管理。

健全《公务接待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杜绝超标准、超范围接待现象。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公示办法，按规定做好公开工作。四是规范公车管理。严格按照《委公务用车管理制度》规范公务用车使用、停放、加油、维修，借用车辆已退还。五是严肃问责。分管领导在委务会上作了深刻检查，对经办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对工作餐违规酒水产生的696元费用，已责成用餐人员分摊，并在干部职工会上对经办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通报批评。

4.关于“财务审核把关不严格”的问题。针对“存在工作餐费和差旅费报销审核不严格的现象”的问题。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制定了《市委农工委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工作餐、差旅费报销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二是强化审核把关。加强对工作餐的审核把关，凡未经批准、超标准、票据不齐全的一律不予报销。三是严肃问责。委主要负责人对经办人员及审核把关不严谨财务人员批评教育，并责成出差人员退回不符合规定报销的差旅费1350元。

5.关于“存在挤占专项资金的现象”的问题。一是加强学习。认真学习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准确把握专项资金使用规定。二是加强监管。组织专人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运行规范。三是及时归还专项资金。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清理，已挤占的8.2万元全部归还财政。四是严肃问责。在委务会上，对分管财务领导作了批评，在职工会上对财务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

6.关于“中级职称评审费收取不规范”的问题。一是加强学习。加强财务业务知识学习，准确把握相关的政策和要求。二是规范管理。从2017年开始，中级职称评审费由单位财务人员负责按规定在物价部门备案并收取，同时开具专用票据。三是严肃问责。针对收取评审费用不规范的问题，对经办人员进行了提醒谈话。

7.关于“依法行政意识淡化，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不严格”的问题。针对“有的项目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对个别项目监管不力”的问题。一是加强学习。认真学习政府采购政策及程序，强化依法行政意识，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二是严格审批。制定了《市委农工委物资采购项目采购制度》，严格程序，并做好采购项目建档工作。三是加强监管。组织专人全程监督政府采购项目，确保按规定程序采购。四是

严肃问责。在委务会上，对分管领导作了批评，主要负责人对经办人进行了提醒谈话。

(四)巡察发现的其他问题

巡察中要求立行立改“财务管理不规范”等5个问题，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

(五)反映被巡察单位管理干部的问题线索

关于一名干部涉嫌虚报差旅费用的问题，组织专人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属经办人对工作支出报销方式不当所致。经委务会研究，分管领导在委务会上作出了深刻的检查，在职工会上对经办人进行了通报批评。

三、着眼长效，巩固扩大巡察整改成果

(一)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抓好整改后续工作。针对巡察发现的问题，我委将举一反三，警钟长鸣，持续抓好整改后续工作。对已完成的整改事项，注重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措施，纳入年度工作安排，持续推动落实；对整改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坚持即知即改，深化整改成果。

(二)着力巩固整改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针对巡察发现的问题，倒查制度缺陷，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推进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对已经建立的制度，加强制度执行力，对制度尚不完善的抓紧完善，切实用制度管人事，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堵塞一个漏洞、形成一套机制。

(三)积极强化“两个责任”，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不断强化“四个意识”，深入贯彻落实“两准则四条例”，严格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实施意见，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强化廉政风险防控，加强权力监督制约，加大问责力度，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到实处，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电话：0832-8353860；
邮政信箱：内江市新华路20号中共内江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电子邮箱：354004998@qq.com。

中共内江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
2018年2月13日

《内江市建成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 解读

一、《内江市建成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出台的背景、依据？

答：自2007年1月1日以来，我市认真执行《内江市城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未发生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重大火灾或安全事故，经过多年发展，原管理规定已不适应当前形势的需要。一是全国上下正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为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对营造幸福、美丽、和谐的社会环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二是全国一些地市出现的因烟花爆竹监管不力引发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触目惊心，教训深刻，严格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势在必行。三是已不适应内江城市发展的需要。经过10年发展，内江主城区范围日益扩大，城市居民日益增多，每年城区烟花爆竹燃放量也在大量增长，大量燃放不仅对城市的空气造成污染，也给市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安全隐患。因此，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组织调研、召开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

评估会，在反复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安监总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形成了《内江市建成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审议稿，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2月1日正式施行。

二、今年新规定出台与往年有什么不同？

答：以前是划定区域内除夕至正月十五可燃放烟花爆竹，其燃放区域相比较宽。今年是在划定区域内指定的9个燃放点可在农历除夕至正月十五燃放烟花爆竹，其余时间、区域均不得燃放，与往年相比实际上是减少了可燃放范围。

三、禁放区域是怎样划定的，都有哪些指定燃放点？

答：我们在市建成区科学划分了

“市中区、经开区片区”、“东兴区、内江高新区”两个片区为禁放区域。其中，“市中区、经开区片区”是：汉渝大道至沱江边，沿沱江至三元井加油站，环塔山公园至南环路，经南街至甜城大道、汉渝大道环形区域内。“东兴区、内江高新区”是：北环路往西至沱江边，沿沱江至沱江大桥，经东风路、东九路、东兴大道、东环路至北环路环形区域内。

在禁放区内，充分考虑到尊重民俗，增加节日气氛，我们设置了9个限制燃放点。其中，“市中区、经开区片区”有4个点位，分别是：大洲广场、石羊大道B段、圣江路、圣佛寺东路空旷地带。今年是在划定区域内指定的9个燃放点可在农历除夕至正月十五燃放烟花爆竹，其余时间、区域均不得燃放，与往年相比实际上是减少了可燃放范围。

四、为保证执法管理的效果，将采取哪些举措？

答：为保证《规定》得到有力执

行，我们组织了39个单位和部门负责人召开会议，从宣传发动、强化监管、分级负责、教处并重、严格执法等五个方面进行了安排部署。

同时还印发了《内江2018年烟花爆竹燃放宣传教育整治工作方案》，对宣传、综治、公安、安监、环保、工商、质监等部门的职责任务进行了明确分工，要求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全员参与，共同搞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各级政府(管委会)履行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主体责任，我们会通过广播、电视、报纸、门户网站等平台，广泛宣传《规定》。同时各区区政府(管委会)要与街道办事处签订禁放责任书，街道办事处要与社区居委会签订禁放责任书。社区居委会与辖区内企事业单位、重点要害部位、沿街门店、宾馆、酒店、饭店、商场市场、居民楼院、小区物业签订禁放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辖区单位和小区物业要积极履行禁限放职责，发现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后，

要及时制止、劝阻燃放、多方取证，并报告公安机关，确保禁放工作落到实处。公安机关也将加大巡逻力度，严肃查处违规行为。

五、违反《规定》将会受到怎样的处罚？

答：《规定》里面详细说明在禁燃区内9个指定的燃放地点，除在农历除夕至正月十五可以燃放烟花爆竹外，其他时间、区域不得燃放烟花爆竹。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或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因燃放烟花爆竹造成人员伤亡或公私财产损失，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或单位责任。

此外，对违反本《规定》开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活动的，由相应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处罚。

六、个人购买、燃放烟花爆竹需要注意什么？

答：单位和个人应当从具有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网点购买烟花爆竹。不得通过非法渠道购买烟花爆竹，购买禁止燃放的产品。我市允许销售的个人燃放产品，在外包装都张贴有安监、公安、供销监制《内江烟花爆竹封签》。

个人允许燃放《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规定的个人燃放类产品中的爆竹类、喷花类、旋转类、升空类、吐珠类、玩具类(摔炮和擦炮类除外)和组合烟花类的C、D级产品。个人燃放类产品使用绿色字体注明“个人燃放”的字样。